

教育部長於教育局（處）長會議表揚 103 年度統合視導績優 8 縣市

(圖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莘芸提供)



教育部於今（8/26）日全國教育局（處）長會議上，頒發獎座給 103 年度統合視導結果績優的地方政府，計有新北市、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澎湖縣 8 個縣市獲獎。

教育部統合視導是每年對地方政府一年來辦理教育事務綜合性訪視。103 年度統合視導工作於 104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12 日間辦理，由教育部次長或督學帶隊，率各署、司（處）業務同仁進行訪視，以瞭解各直轄市、縣市一年來對各項政策及業務的推動情形，俾擘劃未來教育工作藍圖。

本次統合視導項目區分為一般項目、特定項目及非常項目，計有 31 項評定重點，項目包括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、課程與教學、學前教育、學校體育、學校衛生、友善校園、資訊教育及環境教育、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等；視導後依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」規定，採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等 5 級計算積點，並將全國以財力等級分為 A、B 兩組評比，每組積點前 30% 為該組績優直轄市或縣(市)，由教育部頒予獎座與獎勵補助金，以資獎勵表揚。

獲獎的直轄市、縣(市)均表示此頒獎對於教育局（處）具有正向鼓勵，教育部部長吳思華也表示，透過統合視導，可以讓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之間建立起溝通互動的橋樑，透過每年一次的訪視來瞭解地方教學現場的問題，進而協助發展改善，以促進我國國民教育之進步。